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73,5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前述额度上限。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前述额度上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将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波动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此外，还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此类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做好资金计划，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业务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对理财业务的品种、时限、额度及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开展适度的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世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前述额度上限。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 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45.6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8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6年第8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5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华润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36,2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

●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后，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270,0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8.06%，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

一、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润投资	是	1,520,000	否	是	2026年6月4日	2026年11月2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0.45%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1,520,000	/	/	/	/	/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1.22%	34,750,000	36,270,000	25.99%	10.71%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4%	4,000,000	4,000,000	35.32%	1.18%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9%	9,000,000	9,000,000	36.45%	2.66%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86%	47,750,000	49,270,000	28.06%	14.55%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4,435.78万元	2,380,456.74万元	是	否
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业务客户	300.00万元	1,400.33万元	是	否

注：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6年5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2026年5月末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	无。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416,909.81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53%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截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其他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规则，公司对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汇总披露。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2026年5月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1、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H.K.) TRADING LIMITED、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31,821.54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586.21万元。隆基乐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H.K.) TRADING LIMITED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2,028.03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各笔保函约定为准。

2、为支持公司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为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银行贷款按照一定比例提供保证金担保，2026年5月清洁能源为该业务新增保证金担保金额3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同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截至2026年5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2026年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年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	70%及以上	4,000,000	33,315.33	2,213,550.41	1,786,449.59
		70%以下	1,000,000	534.25	122,818.36	877,181.64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以下	100,000	586.21	44,087.97	55,912.03
公司的子公司	户用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20,000	0	458.74	19,541.26
	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20,000	300	1,400.33	18,599.67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为分布式业务终端用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清洁能源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为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的终端用户，其安装光伏电站的发电收益可以为其提供还款来源，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41.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4.53%，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38.05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表：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610132333661800X
法人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3.29%	91610131MA80TBWK2T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266,404.22	3,885,003.91	1,381,400.30	978,700.72	-61,947.54	4,537,261.69	3,094,705.06	1,442,556.63	4,102,759.45	-48,575.99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498,396.45	177,550.06	320,846.39	85,177.20	-2,364.29	473,764.55	150,640.54	323,124.01	230,139.99	-6,064.53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278,301.67	269,298.86	9,002.81	186,948.83	-798.00	222,971.06	212,839.20	10,131.86	642,862.74	7,533.89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372,253.48	399,885.43	-27,631.95	24,363.99	-1,115.07	387,392.18	414,344.41	-26,952.23	582,094.98	22,291.33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0,799.33	84,684.60	16,114.73	60,086.25	2,058.04	92,112.33	77,506.15	14,606.18	226,445.86	1,891.25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386.73	16,213.98	123,172.75	1,917.98	-1,870.82	143,893.32	19,182.43	124,710.88	5,832.59	-8,573.72

注：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和LONGI (H.K.) TRADING LIMITED财务指标为个别报表数据。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4.88元/股）。若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向Hang Seng Bank Limited（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出具了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TLG Investment”）、LY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Y Investment”）和恒生银行签订的主合同UNCOMMITTED BANKING FACILITIES（以下简称“《非承诺性授信函》”）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有效期为自《非承诺性授信函》生效日起12个月，即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担保函》不因担保款项部分或全部清偿而解除，属于持续性担保，并应持续涵盖任何一笔或多笔担保款项，直至恒生银行实际收到担保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满三个月后方告终止。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Triumph Lead和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本金最高限额为3,900万美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授信期间为24个月，即自2026年2月4日起到2028年2月3日止。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20,460.90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26,599.17
合计	2,000,000.00	-	47,060.07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6月4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TLG Investment、LY Investment、Triumph Lead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Triumph Lead向恒生银行出具的《担保函》

保证人：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债权人：Hang Seng Bank Limited

主债务人：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担保函》的主合同为主债务人TLG Investment、LY Investment和恒生银行签订的《非承诺性授信函》。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为3,000万美元，有效期为自《非承诺性授信函》生效日起12个月，即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

2、保证范围

《担保函》的保证范围包括：

（1）主债务人应付给恒生银行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2）该等债务已产生或将产生的利息；

（3）银行的佣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银行为向主债务人追回款项，以及/或为执行和实现任何担保物或保证而发生的金额合理的法律及其他费用和支出；

（5）任何其他可能由主债务人需向银行偿还或支付的费用等。

3、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担保函》不因担保款项部分或全部清偿而解除，属于持续性担保，并应持续涵盖任何一笔或多笔担保款项，直至恒生银行实际收到担保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满三个月后方告终止。

（二）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申请人：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和Triumph Lead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意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2月4日起到2028年2月3日止）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3,900万美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3,900万美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718,7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1.5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78,744.1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4,486.2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1,271.6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258.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UNCOMMITTED BANKING FACILITIES；

2、GUARANTEE；

3、《授信协议》；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3	云天励飞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